

# 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一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洋厝一区 1 号 8 楼，是一家从事羽毛球拍制造的企业。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项目”。项目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项目的工艺、设备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项目已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体育用品制造 244/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为 91350581MAC6MM2H67001X。

###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0%。

### 4、验收范围

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项目的工艺、设备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一致，主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不超过原有环评，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喷漆柜及喷淋塔漆雾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反应+沉淀+过滤”（2.0t/d）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浓度漆雾洗涤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2、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的车间分别设置为密闭车间，调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第一次喷漆废气（1台喷漆柜）由连接水帘喷漆柜的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1台烤箱）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进入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1根30m排气筒（Q1）排放；第二次喷漆废气（1台喷漆柜）由连接水帘喷漆柜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1根30m排气筒（Q2）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帘喷漆柜、烤箱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0.1t/a，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漆渣年产生量0.3812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4.148t/a、高浓度漆雾洗涤废液年产生量4.148t/a，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原料空桶年产生量0.136t/a，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商回收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1.8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喷漆柜及喷淋塔漆雾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反应+沉淀+过

滤”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有机废气产生的车间分别设置为密闭车间，调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第一次喷漆废气（1台喷漆柜）由连接水帘喷漆柜的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1台烤箱）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进入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1根30m排气筒（Q1）排放；第二次喷漆废气（1台喷漆柜）由连接水帘喷漆柜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1根30m排气筒（Q2）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Q1、Q2）出口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5\text{mg}/\text{m}^3$ 、 $26.1\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88\text{mg}/\text{m}^3$ 、 $0.237\text{mg}/\text{m}^3 \leq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5.7\text{mg}/\text{m}^3$ 、 $28.8\text{mg}/\text{m}^3 \leq 6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12\text{mg}/\text{m}^3$ 、 $0.697\text{mg}/\text{m}^3 \leq 5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限值的规定，即：二甲苯 $\leq 1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62\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监测为未检出（检出限 $1.2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leq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m}^3 \leq 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监测为未检出（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 $\leq 0.0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为未检出（检出限10无量纲） $\leq 20$ 无量纲；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leq 8.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49.1-64.7dB（A）≤65dB，东侧、西侧、东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东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 0.1t/a，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漆渣年产生量 0.3812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4.148t/a、高浓度漆雾洗涤废液年产生量 4.148t/a，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0.136t/a，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商回收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8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122 t/a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56.5~59.8%，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50.7~62.2%，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5.1~66.4%，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处理效率为 61.0~76.5%。

“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59.1~64.1%，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44.1~51.2%，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0.4~62.7%，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处理效率为 46.9~58.1%。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羽毛球拍 18 万只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

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鬼登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